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0FW7L2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1.5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铁男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1844(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影摄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工业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形象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文艺创作; 翻译服务;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 南阳市张仲景研究院（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杨天富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110)11 证明 0000122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1-10

纳税人名称 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228MA00FW7L2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40534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14186.90
印花税	2025-07-11 至 2025-07-11	2025-07-14	¥9.62
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6080.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4053.41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贰万玖仟陆佰柒拾元陆角捌分 ¥429670.68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缴纳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校验码: js7ix

查询流水号: 1101182025110114707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228MA00FW7L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228MA00FW7L2F
	单位类型: 企业 隶属关系: 区
缴费人数	2025年09月 养老保险: 28 医疗保险: 28 失业保险: 28 工伤保险: 28 生育保险: 28
养老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医疗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失业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工伤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生育保险 缴费情况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 2025年11月11日 起30日内登录 <http://tww.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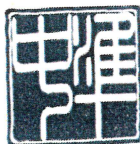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9KWAMU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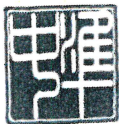
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附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9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25]3004号

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品世纪）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品世纪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品世纪，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品世纪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品世纪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品世纪、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品世纪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废品世纪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废品世纪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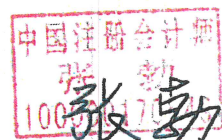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	75		
货币资金	2	11,348,811.36	3,446,251.57	短期借款	76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收票据	8			应付票据	82		
应收账款	9	1,477,506.00	52,000.00	应付账款	83	793,935.85	365,036.82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收款项	84		
预付账款	11	39,223.54	402,881.54	合同负债	85	2,448,981.13	5,036,320.66
△应收保费	12			△应收赔款及佣金	86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8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其他应收款	15	1,528,123.90	1,991,296.03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其中：应收股利	16			应付职工薪酬	90		114,16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其中：应付工资	91		114,165.15
存货	18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原材料	1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应交税费	94	238,726.03	21,556.09
合同资产	21			其中：应交税金	95	235,748.64	24,465.10
持有待售资产	22			其他应付款	96	1,336,162.06	2,415,20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中：应付股利	97		
其他流动资产	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流动资产合计	25	14,393,658.80	5,932,429.34	△应付分保账款	99		
非流动资产：	26			持有待售负债	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债权投资	28			其他流动负债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流动负债合计	103	4,817,805.07	7,953,280.87
其他债权投资	30			非流动负债：	1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应收款	32			长期借款	106		
长期股权投资	33			应付债券	1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其中：优先股	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永续债	109		
投资性房地产	36			租赁负债	110		
固定资产	37	46,823.72	52,661.88	长期应付款	11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472,632.55	462,133.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累计折旧	39	425,808.83	409,471.67	预计负债	1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递延收益	114		
在建工程	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18,940.00
油气资产	4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使用权资产	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无形资产	45			负债合计	119	4,817,805.07	7,972,220.87
开发支出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商誉	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465,500.00	465,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			国家资本	122	465,500.00	465,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国有法人资本	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集体资本	12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民营资本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46,823.72	52,661.88	外商资本	126		
	53			△减：已归还投资	127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465,500.00	465,500.00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56			其中：优先股	130		
	57			永续债	131		
	58			资本公积	132	9,534,500.00	9,534,500.00
	59			减：库存股	133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62			专项储备	136		
	63			盈余公积	137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65			任意公积金	139		
	66			△储备基金	140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70			未分配利润	144	377,322.55	-11,987,129.65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9,622,677.45	-1,987,129.65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9,622,677.45	-1,987,129.65
资产总计	74	14,440,482.52	5,985,09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4,440,482.52	5,985,091.22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六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延东



利润表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60,210,381.34	36,266,041.74	减：营业外支出	37		
其中：营业收入	2	60,210,381.34	36,266,04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1,609,807.10	4,416,820.27
△利息收入	3			减：所得税费用	39	49,448.60	7,500.00
△已赚保费	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1,609,807.10	4,409,320.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二、营业总成本	6	48,559,090.32	32,084,66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1,609,807.10	4,409,320.27
其中：营业成本	7	32,178,684.46	18,241,291.64	*少数股东损益	43		
△利息支出	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11,609,807.10	4,409,320.27
△退保金	1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赔付支出净额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保单红利支出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分保费用	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税金及附加	15	126,280.74	60,371.7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销售费用	16	9,552,074.26	7,386,713.9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管理费用	17	6,712,025.14	6,398,229.6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研发费用	18			5.其他	54		
财务费用	19	-9,984.28	-1,946.0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其中：利息费用	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利息收入	21	11,526.88	3,370.6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其他	2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加：其他收益	24	7,964.60	355,439.4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9.其他	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1,609,807.10	4,409,320.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1,609,807.10	4,409,32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	11,609,255.70	4,416,820.27	八、每股收益：	69		
加：营业外收入	34			基本每股收益	70		
其中：政府补助	35			稀释每股收益	71		
	3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0,575,464.70	35,933,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3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10,499.00	28,318.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0,499.00	28,318.6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0,499.00	-28,31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375,108.22	925,771.5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62,950,572.92	36,858,971.5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34,215,131.64	21,211,222.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3,763,894.07	8,417,07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770,363.50	887,69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5,288,145.02	3,732,85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7,902,559.69	2,481,80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55,037,534.23	34,248,04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3,446,251.67	864,4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7,913,038.69	2,610,12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1,348,811.36	3,446,25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注：如△项目为金融资产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明園

中国通信设备, 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主：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金融法定代理人；

評議會主席黃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0月

上 期 合 算

中国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期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中盛昌车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一、所有者权益	465,500.00				9,534,500.00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5,500.00				9,534,500.00										
2. 资本公积					9,534,500.00										
3. 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500.00				9,534,500.00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减少以“-”号填列)															
(一) 所有者权益总额															
(二) 所有者权益变动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 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5. 其他															
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會計機構負責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吳正

劉永福

里，本年年末京額



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MA00FW7L2F；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1844（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铁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单位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单位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



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



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单位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对于应收款项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单位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单位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单位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单位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单位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



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单位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单位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单位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单位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单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单位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单位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单位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单位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单位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单位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单位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单位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单位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单位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单位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单位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单位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残值率 (%)
电子设备	3 年、5 年	31.67、19	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单位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单位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单位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单位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单位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软件及专利等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一般为 3-10 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单位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本单位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单位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单位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单位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单位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单位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单位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单位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单位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单位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



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主要涉及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1%、3%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2、本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642.00
银行存款	11,348,811.36	3,431,609.67



合计	11,348,811.36	3,446,251.67
----	---------------	--------------

(二)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7,5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242,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7,5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242,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72,500.00	90.48		92,000.00	38.02	
1-2 年	5,000.00	0.31				
2-3 年						
3 年以上	150,000.00	9.22	150,000.00	150,000.00	61.98	150,000.00
合计	1,627,500.00	100.00	150,000.00	242,000.00	100.00	150,000.00

2. 主要债务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北京新华经纬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项目款
2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35,000.00		项目款
3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70,000.00		项目款
4	湖南卫视	150,000.00	150,000.00	项目款
5	北京新生万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67,500.00		项目款
	合计	1,627,500.00	150,000.00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223.54	100.00	402,881.64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合计	39,223.54	100.00	402,881.64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8,123.90	1,991,296.03
合计	1,528,123.90	1,991,296.03

1. 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28,123.90	100.00			1,991,296.0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528,123.90	100.00			1,991,296.03	100.0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4,296.60	17.95		481,019.52	24.16	
1-2 年	405,919.10	26.56		128,392.00	6.45	
2-3 年				442,098.06	22.20	
3 年以上	847,908.20	55.49		939,786.45	47.19	
合计	1,528,123.90	100.00		1,991,296.03	100.00	

(2) 主要债务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人民日报社计划财务部	791,381.00		押金
2	吴道宝	272,687.71		备用金
3	杨天富	78,011.00		备用金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4	住房公积金	62,808.00		住房公积金
5	金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527.20		押金
	合计	1,261,414.91		

(五) 固定资产

1.按科目列示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823.72	52,661.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6,823.72	52,661.88

2.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2,133.55	10,499.00		472,632.55
其中：电子设备	462,133.55	10,499.00		472,632.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9,471.67	16,337.16		425,808.83
其中：电子设备	409,471.67	16,337.16		425,808.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661.88			52,661.88
其中：电子设备	52,661.88			52,661.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661.88			46,823.72
其中：电子设备	52,661.88			46,823.72

(六)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3,935.85	100.00%	366,036.82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93,935.85	100.00%	366,036.82	100.00%

(七)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款	2,448,981.13	5,036,320.66
合计	2,448,981.13	5,036,320.66

(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165.15	11,735,445.24	11,849,610.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5,596.91	945,596.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14,165.15	12,681,042.15	12,795,207.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165.15	10,455,777.91	10,569,943.06	
二、职工福利费		32,238.33	32,238.33	
三、社会保险费		573,089.00	573,08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561,627.23	561,627.23	
工伤保险费		11,461.77	11,461.77	
补充医疗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674,340.00	674,3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4,165.15	11,735,445.24	11,849,610.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916,942.40	916,942.40	
二、失业保险费		28,654.51	28,654.51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45,596.91	945,596.91	

(九) 应交税费

税项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5,261.35	1,804,503.38	1,670,154.28	119,087.75
个人所得税	36,817.44	994,904.16	968,686.77	63,03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23.22	58,455.38	4,167.84
教育费附加		26,838.91	25,052.33	1,786.58
地方教育附加		17,892.32	16,701.51	1,190.81
企业所得税		49,448.60		49,448.60
印花税		4,486.79	4,477.17	9.62
合计	21,556.09	2,960,697.38	2,743,527.44	238,726.03



(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6,162.06	2,415,202.15
合计	1,336,162.06	2,415,202.15

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6,162.06	6.45%	745,202.15	30.85%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1,250,000.00	93.55%	1,670,000.00	69.15%
合计	1,336,162.06	100.00%	2,415,202.15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主要债权人情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1	北京新华经纬传媒有限公司	1,260,000.00	往来款
2	其他	71,755.06	其他
3	社保公积金	4,407.00	社保公积金
合计		1,336,162.06	

(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		18,940.00
合计		18,940.00

(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新华经纬传媒有限公司	465,500.00	100.00%			465,500.00	100.00%
合计	465,500.00	100.00%			465,500.00	100.00%

(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9,534,500.00			9,534,500.00
合计	9,534,500.00			9,534,500.00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87,129.65	-16,396,449.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87,129.65	-16,396,449.92
本期增加额	11,609,807.10	4,409,320.2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1,609,807.10	4,409,320.27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77,322.55	-11,987,129.65

(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210,381.34	32,178,684.46	36,266,041.74	18,241,291.64
其他业务				
合计	60,210,381.34	32,178,684.46	36,266,041.74	18,241,291.64

(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23.22	29,310.61
教育费附加	26,838.91	12,561.69
地方教育附加	17,892.32	8,374.44
文化事业建设费	14,449.50	10,125.00
印花税	4,486.79	
合计	126,290.74	60,371.74

(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6,470.00	
邮费		1,585.60
招待费		397.00
职工工资	8,019,336.94	5,877,140.01
社保-公司部分	1,143,512.32	1,096,225.35
住房公积金（公司部分）	382,755.00	411,366.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9,552,074.26	7,386,713.96

(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费	60,676.87	102,756.13
邮费	5,187.57	11,786.71
工资	2,436,440.97	1,760,290.00
服务费	201,614.38	259,056.81
社保-公司	375,173.59	355,789.05
住房公积金（公司）	291,585.00	246,930.00
招待费	165,882.47	322,413.73
差旅	236,409.47	300,108.14
房租	2,513,885.30	2,521,739.44
折旧摊销	16,337.16	27,644.92
其他	100.00	15,665.12
物业费	228,032.22	222,062.92
办公费	85,251.80	77,970.27
租赁费	1,695.00	12,570.00
长期待摊	58,301.86	59,150.96
通讯费	3,213.15	2,295.44
职工福利费	32,238.33	100,000.00
合计	6,712,025.14	6,398,229.64

(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526.88	3,370.6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542.60	1,424.57
合计	-9,984.28	-1,946.05

(二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房租通支持资金		300,000.00
税收优惠		48,405.81
个税手续费返还	7,964.68	7,033.65
合计	7,964.68	355,439.46

(二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	--	-------------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二十二）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448.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00.00
合计	49,448.60	7,500.00

（二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09,807.10	4,409,320.2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37.16	27,644.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利得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27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669.77	75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4,415.80	-2,097,376.39
其他		
其中：经营性其他流动资产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058.69	2,610,123.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48,811.36	3,446,251.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46,251.67	864,446.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2,559.69	2,581,805.0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348,811.36	3,446,251.67
其中：库存现金		14,64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48,811.36	3,431,609.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8,811.36	3,446,251.6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股东的有关情况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新华经纬传媒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30.00%	30.00%
北京丝路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8.00%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宏美亚（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新华经纬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60,000.00	1,67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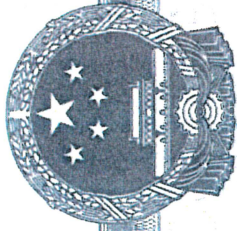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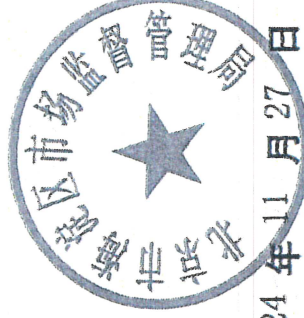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波、韩峰、田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 额 1505 万元

立 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BC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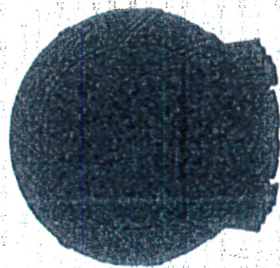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韩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

4BC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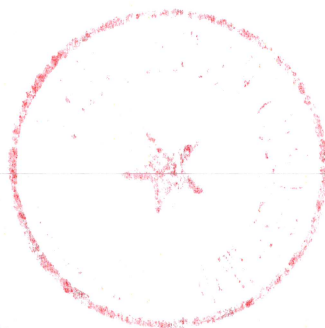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财务制度



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1
第三章 筹资管理	2
第四章 资产管理	2
第一节 货币资金	2
第二节 应收	6
第三节 存 货	7
第四节 对外投资	7
第五节 固定资产	8
第六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9
第五章 负债与担保管理	9
第六章 收入管理	10
第七章 成本费用管理	11
第八章 股东权益管理	12
第九章 财务印章管理	12
第十章 财务工作交接	13
第十一章 附则	14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规范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所有活动。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 3 条 公司总裁负责对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营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在总裁领导下实施,财务负责人对总裁负责。

第 4 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专门办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事项,财务部经理是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也是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第 5 条 财务部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财务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员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 6 条 财务部应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每年有计划地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后续教育培训。

第 7 条 公司要保证财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维护财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财务人员须配合公司负责人的工作,不得玩忽职守、丧失原则、营私舞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 8 条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 (1) 制度建设。拟定公司财务制度,参与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制定与完善。
- (2) 会计核算。根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会计科目,确立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 (3) 资金管理。根据实际所需资金情况进行融资,管理与调度资金,按规定进行资金收支,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 (4) 收入管理。组织各项收入的核算与监督,负责开具收款单据,清理核对和收取各种款项等,并及时送存银行。
- (5) 资产管理。及时掌握各类资产的构成、使用及增减变动情况,负责公司各类资产核算、清查和监盘工作。
- (6) 成本费用管理。制订成本、费用标准并严格执行,将成本、费用控制在既定的范围之内,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 (7) 往来账款管理。定期核对各项往来账款,督促业务部门对往来账款进行催收和清

理。

(8) 税务管理。负责税务的申报、发票的申领、税款缴纳。及时掌握国家税收政策，合理、合法进行税收筹划。

(9) 预算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切合实际的预算，并在实行执行中严格控制，防止预算超支。定期组织预算分析，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严格考核预算。

(10) 财务分析。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提供分析报告。提供公司领导所需的财务分析数据和资料。

第三章 筹资管理

第 9 条 公司的资金筹集划分为权益筹资和债务筹资两大类，包括股权筹资、借款、商业信用、融资租赁等。

第 10 条 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做好资金计划工作，拟定筹资方案，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降低筹资成本。筹资方案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报批，签订筹资合同。

第 11 条 财务部负责收集、整理、保管与融资相关的材料，如有需要负责统一对外提供。

第 12 条 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或发行债券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 13 条 股东实际投入超出股本的部分，作为资本的一种储备形式，公司作为资本公积管理。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资本公积可用于转增资本。

第 14 条 公司对外借款事前应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借款合同。财务部应着重审查借款合同中借款的种类、借款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要素，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第 15 条 对外借款需要资产抵押或质押的，应按有关要求组织资产价值评估。资产抵押或质押，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议。财务部应及时跟踪资产抵押或质押状态，确保资产在抵押或质押期间安全、完整，抵押或质押期满及时办理解押手续。

第 16 条 财务部负责筹资合同管理，建立筹资合同管理台账，妥善保管筹资合同、收款凭证等资料，并每月定期清查、分析筹资合同，与债权人或股东核对，确保筹资活动符合筹资方案的要求。

第 17 条 负债类筹资到期前，财务部应及时组织资金偿还，规避债务风险。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一节 货币资金

第 18 条 货币资金是指单位所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第 19 条 现金管理

(1) 现金应当妥善保存在保险柜中。除出纳员之外，其他人员不得接触现金。库存现金采用限额管理办法，日常库存最高限额为 3 万元。凡超过限额部分必须在下班前交存银行。

(2) 出纳员提取现金应填写现金提取申请单。出纳员提取 3 万元及以上的现金时，财务部至少应当派一名其他财务人员同行。原则上不得提取 5 万元及以上现金。

(3) 公司现金支出仅限于下列范围使用，超过范围的支出，原则上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方结算：

- 1) 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
- 2)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3)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4) 出差人员应当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5) 2000 元及以下的零星支出；
- 6)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4) 现金业务核算必须日清月结，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结出余额，做到账账、账款相符。如发生长、短款情况，必须认真查找原因，经批准后方可处理。

(5) 库存现金不得挪用、不得白条抵库、不得私存、不得坐支现金或私设小金库。现金库内未经批准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和私人财物。

(6) 财务负责人要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库存现金。检查库完后，应将查库情况详细登记现金盘点表（附件 2），由查库人、出纳共同签字。如发现重大问题，要立即查明原因，分清性质，根据授权，报公司领导做出处理。

(7) 出纳人员离职或临时请假，应办理移交手续，并由财务负责人监交。

第 20 条 银行账户管理

(1) 公司除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外，可根据业务需要开设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2) 公司银行账户必须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按照银行的规定开立、注销和使用。公司因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开立、变更或注销银行账户时，由出纳员填写银行账户申请，注明申请理由、账户性质、账户用途等，报经财务负责人、公司总裁审批后办理。

(3) 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或未经批准私自开立或注销银

行账户。

(4) 网上银行账户开设、变更与注销比照银行账户的管理要求办理。

第 21 条 银行存款管理

(1) 银行的收付款业务应由出纳员办理，其他人员不得经管和签发各种银行票据。出纳员应逐笔序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日结出余额。

(2) 出纳应每月从开户行取回对账单，交会计人员核对。会计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账工作，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如有差额，需逐笔查明原因，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件 4）。余额调节表随对账单按年装订成册保存。

(3) 出纳应于次日上午 9 时前编制前一日资金日报表，报送财务负责人及公司总裁。

第 22 条 支票管理

(1) 支票由出纳员开具并登记，由财务部经理复核。出纳开具支票应填写日期、金额（限额）、用途、收款单位。严禁签发空头支票、空白支票和远期支票。对外签发的各项支票应在支票领用登记簿上作详细记载。支票申领人领取支票时，需同时在支票领用登记簿和支票存根上签字确认。

(2) 出纳员应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得出租、出借银行支票，不得将支票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将支票交给收款单位自行填写。

(3) 支票发现丢失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并由财务部立即通知开户银行办理挂失手续。

(4) 支票填写失误、超期更换的，出纳员必须在支票上注明“作废”字样。作废支票不得撕毁或丢失，应与“存根”一起由出纳妥善保管。

(5) 出纳员在收到交来的支票时应在收票收据上加盖财务专用章，在支票上背书盖章。出纳员应在支票收取登记簿上详细登记支票种类、号码、开具日期、金额、收款人等信息。结清支票款项或退票时，及时在支票收取登记簿上进行注销登记。

第 23 条 货币资金收支

(1) 对于收款业务，出纳员开出的收据或开票人员开具的发票需由财务经理或相应会计复核无误后加盖财务专用单或发票专用章。出纳员在相应原始单据上加盖“现金收讫”或“银行收讫”戳记，并在收款的当天，将相应单据传递到会计由其编制收款凭证。

(2) 办理付款业务，应提供完备的审批手续和原始凭证，各项原始凭证需由经办人签字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经财务部审批。审批手续齐全后出纳员方可付款。

(3) 办理付款业务时，发票单位名称、付款单位名称和合同单位名称一致的前提下，

财务人员方可办理付款和冲抵预付款；若因单位名称变更导致的不一致，经办人应要求对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变更手续，否则财务不予办理。

(4) 所有开支应有合理、合法的原始凭证；要求书写清楚、数字真实、内容完整、手续齐全。发票要素必须齐备，发票名头必须是公司全称。不得将收据、白条、假发票、过期发票或涂改的发票用于报销。

第 24 条 公司日常各类开支审批流程如下：

(1) 普通员工事后财务开支审批流程为：报销人填写单据提供有关原件—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总裁审批—出纳付款。

(2) 分管领导事后财务开支审批流程为：报销人填写单据提供有关原件—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总裁审批—出纳付款。

(3) 资产购置、存货采购、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开支需事前申请。普通员工事前财务开支申请审批流程为：申请人填写相应申请单—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总裁审批—出纳付款（同时借款的）。

(4) 分管领导事前财务开支申请审批流程为：申请人填写相应申请单—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总裁审批—出纳付款。

(5) 普通员工有申请的事后财务开支审批流程为：报销人填写单据提供有关原件—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总裁审批—出纳结算。详见《货币资金使用管理细则（试行）》

(6) 分管领导有申请的事后财务开支审批流程为：报销人填写单据提供有关原件—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总裁审批—出纳结算。以上（1）—（6）项开支中有归口管理的事项在财务部审核之前需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7) 普通员工借款审批流程为：借款人填写借款单—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总裁审批—出纳付款。

(8) 分管领导借款审批流程为：借款人填写借款单—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总裁审批—出纳付款。

第 25 条 银行账户之间款项的划转，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的划转，由出纳填划款单（附件 6）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办理。购买与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等按投资管理的方式处理，具体参见第四节相关规定。

第 26 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员工办理因私借款，公司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办理公司信用卡。员工因公需借款时，应填制借款单，报经审批后办理借款。员工应在相关事项办理完后五

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及还款手续，未办理的，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再办理新借款。每年 12 月底前，员工的个人借款应清理完毕。

第 27 条 公司对外签订的所有经济合同原件均需交财务部存档一份，否则财务部有权拒绝付款。

第二节 应收款项

第 28 条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

第 29 条 公司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签订前，财务部应加强对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中的关于收付款方式的评审。

第 30 条 应收票据的取得、背书和贴现必须经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 31 条 财务部应协助销售部门在接收汇票时，依据《票据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防止收取虚假票据。

第 32 条 汇票由出纳员保管，建立备查簿登记汇票的种类、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和收回金额等票据内容。

第 33 条 汇票到期结清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出纳员应每月定期清查与核对应收票据。

第 34 条 公司销售部门应做好客户信用管理，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根据不同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财务部提供必要、完整的财务信息协助销售部门维护客户信息管理。

第 35 条 赊销业务应由销售部门按公司规定签订赊销业务的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此种方式适用于对信用较好、业务经常往来的客户，并在铺底赊销限额之内办理。超过限额应停止赊销业务。

第 36 条 公司业务或财务信息系统应详细反映内部各部门以及客户应收款项的增减变动及其账龄等财务信息。

第 37 条 定期由财务部门结算出欠款单位明细，检查款项回笼是否正常等，编制当月累计尚未收款的应收账款余额表，并与销售部门核对。

第 38 条 对账龄较长、欠款单位有破产、重组迹象等不正常情况的要立即落实催收措施，落实有关公司和有关人员责任，促使尽快收回，对重大的逾期应收款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39 条 年度终了财务部根据应收账款清理情况，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由责任部门按公司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报损的书面报告，备齐有关单证并上报公司总裁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第 40 条 公司在核销坏账后，应建立辅助账，保留追索权。如发现债务人经营改善或重组情况，应继续追偿。

第三节 存货

第 41 条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第 42 条 存货采购需填写存货采购申请单，报经批准后进行采购。

第 43 条 对包装物等实行单位销量实物耗用定额领、发料；难于按实物耗用定额控制的，则实行单位销量金额耗用定额控制领发料。

第 44 条 自有仓库保管员建立存货实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存货的有关信息，包括物料编码、类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入库日期、出库日期等。及时按照存货出入库实际更新管理台账，并确保台账与实物一致。

第四节 对外投资

第 45 条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购买理财产品、基金、股票、债券、股权等形式。对外投资按回收时间的长短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1 年及以内可收回的投资为短期投资，超过 1 年的投资为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一般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长期投资一般是指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

第 46 条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可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基金或债券等，原则上不得进行股票等风险较高投资。公司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需填付款审批单，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后报经公司总裁审批。

第 47 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应形成正式的书面投资方案，重点对投资目标、规模、方式、资金来源、风险与收益等进行分析与评价。投资方案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 48 条 投资投出前必须与被投资单位签订书面投资合同，明确出资时间、金额、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履行投资合同。对外投资的各项非货币性资产必须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投资参考依据。

第 49 条 财务部应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投资对象、金额、持股比例、期限与收益等事项。妥善保管投资合同及出资证明等资料。

第 50 条 财务部定期组织投资效益分析，关注投资产品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投资合同履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第 51 条 对外投资到期前应及时决策投资转让或展期。转让投资应合理确定转让价格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实施。如核销投资需取得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节 固定资产

第 52 条 公司固定资产由行政部门统一实物管理，各部门暂时闲置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应报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管理要求和使用地点，由各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与保养。需修理时应报行政部门统一安排，资产使用人不得未经允许自行拆卸固定资产。

第 53 条 每年年底各资产需求部门申报本部门固定资产购置需求计划，提交行政部门审核与汇总，形成公司固定资产年度购置计划。

第 54 条 固定资产购置应本着节约和合理调配资源的原则，先考虑内部资源调配的可能性。确认无法调配后，再从外部购置获取。

第 55 条 固定资产采购部门依据经审批的资产购置申请单统一办理固定资产的采购事宜。固定资产采购应坚持不少于三家的多方询价原则，保证资产购置价格、质量的合理性。单批固定资产购置金额达 20 万元及以上应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对不宜招标的，应当进行市场调查和多渠道询价，然后确定供应商。

第 56 条 采购的固定资产到货时，行政部门组织需求部门一同对固定资产进行验收，并及时办理出入库手续，行政部门、实际使用人和资产会计分别对资产验收单进行确认签字。

第 57 条 行政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固定资产编号、类型、名称、品牌、型号、购置日期、使用或保管人、部门、处置日期等信息，确保账实相符。

第 58 条 固定资产在公司内部之间转移调拨，申请挑拨部门需向行政部门调拨申请，填制固定资产调拨单按固定资产购置流程报请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行政部门负责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调拨完成后，需将调拨信息传递到财务部，以便财务部及时调整固定资产部门归属。

第 59 条 每年 12 月，由行政部门牵头组织，财务部、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资产盘点小组，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在盘点过程中，要认真核对账面数量，重新鉴定质量，查明存在的各种问题，并编制盘点报告报相关部门负责人、行政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及公司总裁审批。

第 60 条 发现盘盈、盘亏和毁损的固定资产，由负责保管或使用的部门查明原因。对

于经过盘点核实需要清理处置的固定资产，由行政部门提交固定资产处置申请，报行政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与公司总裁批准，固定资产应在年度决算前及时清理处置完毕。

第六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 61 条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 62 条 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 (1) 品牌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名称、注册商标、品牌、网络域名的管理；
- (2) 技术中心负责公司自行开发及外购软件等各类信息系统等资产的管理；以上无形资产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对应的无形资产日常使用与保安全管理，保证无形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 63 条 公司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职务发明、技术成果和职务作品的发明人，设计人及作者，在离开本公司或退休时，必须将在公司从事相关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资料、样品及产品等交还公司。

第 64 条 一切归属公司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及其重要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未经公司同意，不允许任何人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占为己有或私自处置。

第 65 条 公司无形资产一经生成，应积极组织专利和版权申报、专有技术的鉴定工作，以对无形资产给予客观认定。

第 66 条 外购无形资产的管理参照固定资产进行。无形资产年末清查和处置与固定资产盘点一并进行，参照固定资产办理。

第五章 负债与担保管理

第 67 条 公司应适度控制负债规模，严格控制财务风险。

第 68 条 财务部应加强采购合同签订的评审，重点关注采购成本是否能满足目标利润，合同付款方式、进度、采购发票是否合规，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质保金等。涉及招标采购的，关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方式是否合理。

第 69 条 采购部门应确保采购预付款及时按照采购合同获取相应采购发票，以便核销预付账款。

第 70 条 财务部应定期及时合理地清理和支付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每月结账前，与采购部门及时核对账务，并协助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对账，提供完整全面的供应商财务信息。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应付账款到期及时偿还，员工或外单位往来款及时核销。降低负债偿还负债不及时产生的法律风险。

第 71 条 公司对于大宗货物的采购，条件许可时应尽量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形式付款。财务部门根据购销合同及业务部门的付款申请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经办人在领用票据时必须签收，并对承兑汇票安全负责。应付票据一经开出，财务部门必须专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开票日期、到期日期、金额、受票人名称等，并在承兑到期前安排足够资金付款。

第 72 条 财务部应按照《公司法》及主管税务机关的具体要求，及时办理税务登记。遵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税务会计应及时完成纳税申报和缴纳。纳税申报和缴纳支出需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公司总裁审批后办理。

第 73 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以第三人身份为外单位承担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 74 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方可执行。未经股东会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借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公司提供担保。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 75 条 公司的各项收入由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公司的收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履行公司职责或者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所得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以及对方给予的销售折扣、折让、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业务奖励等收入全部属于公司。

第 76 条 公司销售部门及其他部门有关人员收回的账款要及时上交财务部门，私自截流或挪用不交者，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外，按严重违纪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 77 条 财务负责人应参与公司销售与促销政策的评审，特别注意审查销售目标利润能否达到，销售回款方式是否合理，销售发票何时提供，质保期与质保金约定，销售收入如何确认实现等信息。销售与促销政策应报财务部留存与备案一份。

第 78 条 财务部应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及时、准确地确认各项收入；每月定期与销售部门核对收入实现情况，由销售部门进行具体收入分析并反馈财务部。

第 79 条 其他销售收入包括包装物与低值易耗品销售等取得的收入。其他收入业务实行归口管理，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出租、出售业务，由仓库管理部门负责；无形资产出租转

让由技术中心负责，品牌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出租转让由品牌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出租出售业务由行政部门负责。

第七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 80 条 公司的成本费用指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成本费用管理理清各种成本界限和成本开支范围、不能混淆不清、弄虚作假，影响成本的准确性。

第 81 条 财务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相关成本、费用开支标准，经规定程序审批后将作为成本、费用开支控制的重要依据。

第 82 条 公司费用报销的一般规定：

(1) 员工应在费用发生后一周内办理报销手续，原则上跨期需财务负责人签批同意，否则不再报销。

(2) 费用报销原则上采用一事一报、一次结清的办法，报销时交回结余款或领回自垫款，及时核销个人预支款。

(3) 费用报销严格执行前账不清、后款不领制度。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报销和清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部门经理签署意见、财务部门批准后方可再预支。

(4) 员工报销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单据或凭据；将票据按财务部门的要求粘贴平整，原始单据正面与报销单正面一致；不同种类的费用单据分类粘贴。

(5) 填写财务单据要求书写工整、清晰；单据上用大写字体注明所附发票的数量和金额等。

(6) 财务部门负责审核报销手续、报销凭证及标准。

第 83 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各类费用开支，费用开支需事前审批，由经办人填制费用申请单。

第 84 条 公司举办会议和活动，要实行预算控制，事前由会议组织部门按费用类别编制详细预算，经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公司总裁审批后执行。

第 85 条 员工出差前需事前申请，报经审批后进行，具体按人事相关制度办理，差旅费报销时需附出差审批单。

第 86 条 业务招待费应本着“合理、必需、节约”的原则支出，各部门应在年度预算招待费总额内控制支出。业务招待费需事前申请，申请时需注明对方单位、接待人数、陪同人数、人均标准，由领导审批后开支。公司陪同招待人员数量应少于或等于接待人员数量。

第八章 股东权益管理

第 87 条 公司形成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 支付股东股利。

第 88 条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股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第 89 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按原有股本结构派送新股。公积金转增资本后，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得低于其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 90 条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向股东支付股利可采取现金股利、财产股利、负债股利和股票股利方式。

第 91 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须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九章 财务印章管理

第 92 条 公司的财务印章包括：财务专用章、预留印鉴人名章（一般为法人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人员人名章、各种戳记等。

第 93 条 财务印章的用途

- (1) 财务专用章、预留印鉴人名章主要用于转账支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对账单等需要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的业务等。
- (2) 发票专用章主要用于对外开具发票及办理税务相关事宜等。
- (3) 财务人员人名章主要用于原始单据的签章及修改。
- (4) 各种戳记是指带有标识性的印章，如“收讫”、“付讫”、“作废”等，应当加盖在单证的显要位置上，以起到提示作用。

第 94 条 财务印章的保管与使用

- (1) 财务印章实行“谁保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 (2) 财务印章实行分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由财务部经理负责保管。预留印鉴人名章由出纳负责保管。财务人员人名章由本人自行保管和使用，不得混用。
- (3) 发票专用章与空白发票不得由一人保管；财务专用章与空白收据、支票等不得由

一人保管。

(4) 财务印章的日常使用范围包括填开发票、收据、银行电汇、信汇、票汇、转账支票、票据背书、银行业务手续费等财务会计专用业务。上述业务经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后即可用印，不需另行履行用印审批手续。

(5) 除日常使用范围以外，需要使用财务专用章和预留印鉴人名章的，经办人必须填写财务用印申请单（附件 14），由经办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并报公司总裁签批后方可办理。用印时需将财务印章用印记录簿上进行登记。

(6) 未经财务负责人审批，银行印鉴不得携带外出，审批时需填写《携带印章外出申请单》（附件 15）。原则上不得同时携带财务专用章和预留印鉴人名章外出用印。遇特殊情况，须同时携带财务专用章和预留印鉴人名章外出用印，需经公司总裁批准后，指定双人同行外出用印。

(7) 财务印章的交接必须办妥交接手续，以明确责任。交接时应当同时登记印章保管交接登记簿，说明交接时间、交接事由、交接人、监交人。财务部经理保管的财务印章交接由公司总裁或指定副总裁监交，其他财务人员保管的财务印章交接由财务经理监交。印章保管人因病、外勤、出差或休假暂时离岗超过两个工作日的，原则上应当办理财务印章的有关交接手续。

第 95 条 网上银行介质与授权密码按照上述印章进行保管与使用。操作介质由出纳保管使用，授权介质由财务负责人保管使用。条件具备时可开设二级授权介质，二级授权介质由公司总裁或指定专人保管使用。

第 96 条 因过失用印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 97 条 财务部应安排人员定期检查一次财务印章和网上银行介质的保管、使用和更换等情况。如发现印章、网上银行被盗用或不当使用、丢失等，应及时报告公司总裁，采取补救措施，并追查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财务工作交接

第 98 条 财务人员力求稳定，不应频繁变动。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必须与承接人办理交接手续。

第 99 条 财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做好以下工作交接和资料交接：

(1)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工作，编制移交工作列表。列表应包括各项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相关联络人及相关事项，对已经受理尚未处理结束的经济业务，应尽量处

理结束；对处理不完的事项还应注明工作进度。

(2)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编制移交清册。移交清册应包括：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内容、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交接内容要详细列明应该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支票簿、发票、其他会计资料、会计用品及未了事项等。财务信息化部分，还应移交财务软件及密码、财务软件备份资料及其他资料。

第 100 条 财务人员工作交接坚持以下标准和程序：

(1) 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移交人需按照移交工作列表和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承接人逐项核对点收。

(2) 交接工作结束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字确认。移交清册一式四份，交接双方、监交人和财务部各执一份。

(3) 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时，必须有专人负责监交。一般财务人员交接，由财务经理监交；财务经理交接，由公司总裁或指定专人监交。

(4) 移交人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不能因为会计资料已移交而推卸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 101 条 本办法由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 102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 南阳市张仲景研究院（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天富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